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中天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

##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目前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7,821,255.42 元（本金 174,540,369.26 元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期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〔（2018）鄂民初 97 号〕、民事起诉状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书等文件，公司获知以下涉诉信息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原告基本情况：

原告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住所：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

#### 被告基本情况：

被告（一）：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

被告（二）：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和达中心写字楼 B 座 1016 室

被告（三）：邓天洲夫妇、黄博夫妇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2017年7月28日，原告与公司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2017年恒银汉借字第701207270011号），向其授信人民币贰亿元贷款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，到期还清本息。同日，原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中天能源集团”）签订的保证合同（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61号），与黄博、邓天洲分别签订保证合同（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51号、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41号）。同时，青岛中天能源集团、黄博夫妇、邓天洲夫妇分别向原告出具《恒书银行武汉分行核保书》，为公司在原告处的贰亿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现因借款到期，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借款已经出现了逾期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公司后续事项安排及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涉诉事宜，争取解除或达成和解协议，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